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闽政办函〔2007〕111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龙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交通厅，财政厅，物价局：

《关于审批龙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07〕49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对龙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55元/公里；有关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、短途区间基价、跨路段计费办法、区间收费标准计价原则等按闽交财〔2007〕49号的呈报意见执行。对运送进出福建省港口的中西部省份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，其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按闽政〔2006〕4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财务 高速公路 收费标准 通知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物价局。

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

2007年11月28日印发